

检查标准（C4623000）：

（一）供热单位提交的备案材料失实的，属于不合格。

（二）供热单位已备案内容（单位基本情况；供热区域及规模、用户类别及数量；供热设施及其折旧管理基本情况；运营管理制度及人员基本情况、供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）发生改变时，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的，属于不合格。

（三）备案材料包括：

1.市市政市容委统一格式的《北京市供热单位备案登记表》（文字版一式三份、电子版一份）。

2.单位基本情况材料，包括：

（1）单位介绍信。

（2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(复印件)及委托书。

（3）有效期内的企业法人工商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代码证(加盖公章的复印件)。

（4）当年度的《北京市供热信息统计报表制度》。

3.供热设施及其折旧管理基本情况，包括。

（1）对锅炉房等供热设施权属关系的说明（应提交相关部门、单位的证明）；供热设施权属单位委托供热单位经营的，应提交载明委托经营时间的协议书。

（2）自产或外购热源的情况说明；外购热源的应当提供热源供应合同（交验原件，留存复印件）。

（3）供热设施工程建设竣工验收资料，锅炉、压力容器检验合格证，安全及消防设施验收资料（交验原件，留存复印件）。

（4）对供热设施更新、计提折旧情况的说明；非自有供热设施产权的，应说明供热设施折旧费的计提主体。

4.采暖费收缴方式的说明（委托其它单位收取采暖费的，应提交委托收费协议书复印

件)。

5.运行管理制度及人员基本情况，包括。

- (1) 供热运行安全操作规程。
- (2) 各项管理制度、运营管理制度。
- (3) 供热服务投诉电话、电子信箱及向社会公开情况。
- (4) 供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。
- (5) 抢修抢险作业人员、应急抢修设备及物资台帐等。